

##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

110.9.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教授學術合作，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特約講座教授係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之特約講座，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學術研究成果須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 SCIE、SSCI 或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本校為申請人所屬學術機構之一，每發表一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每年至多五篇論文，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 第三條 發表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
- 第四條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論文電子檔各一份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通知各獲獎人，並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第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